

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
关于改期召开内乡县河源矿业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2024)豫1325破4号之二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日作出(2024)豫13破申48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叶县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内乡县河源矿业有限公司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于2024年7月12日作出(2024)豫13破申4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指定本案由内乡县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7月31日选定南阳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胡玉姣为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4年9月29日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工作需要,本院统筹考量各项工作安排,现公告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改为2024年10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1306、1307室)召开。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